

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专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539-GXXC

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专用装备采购项目（LZZC2026-J1-990539-GXXC）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专用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4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539-GXXC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专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752857.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专用装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285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专用装备采购项目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52857.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园艺路与海迅路交叉口

项目联系人：周超文

项目联系方式：19943073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二巷2号东城·印象中心2栋3楼商铺3-1号

项目联系人：王静波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628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6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在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用“▲”标明。

（四）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五）供应商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六）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见附件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八）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一、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专用装备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表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专用装备采购项目	无人机	3套	1. 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 1219 克 2. 裸机重量（带静音桨叶）：≥ 1229 克 3. 最大起飞重量：≥ 1420 克（常规桨叶）、1430 克（静音桨叶） 4. 尺寸 展开尺寸：长≥307.0毫米，宽≥387.5毫米，高≥149.5毫米 折叠尺寸：长≥260.6毫米，宽≥113.7毫米，高≥138.4毫米 5. 最大载重：≥ 200 克 6. 轴距：对角线：≥ 438.8 毫米 7. 最大上升速度：≥ 10 米/秒 8. 带配件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 9. 最大下降速度：≥ 8 米/秒 10. 带配件最大下降速度：≥ 6 米/秒 11.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21 米/秒 前飞：≥ 21 米/秒，侧飞：≥ 18 米/秒，后飞：≥ 19 米/秒（运动挡） 12.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 米 13. 带配件最大工作海拔：≥ 4000 米 14.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9 分钟（常规桨叶）、46 分钟（静音桨叶） 15. 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35 公里（常规桨叶）、32 公里（静音桨叶） 16. 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 17.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无太阳辐射） 18. GNSS: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9. 影像传感器： 广角：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中长焦：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长焦：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20. 红外补光：FOV: 5.7° ±0.3° 21. 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 1800 米（1 Hz）@20% 反射率目标 22. 图传方案：04 图传行业版 2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 ≥25公里

				24. 服务有效期为12个月。提供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保障范围覆盖撞击、设备进水、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飞行意外场景。使用行业无忧服务时，可享免费往返物流。免费赠送20万元三者责任险。
		无人机电池	6块	高容量电池≥99瓦时，为无人机提供长达≥49分钟的续航时间或≥42分钟的悬停时间。 1. 适配本采购项目无人机 2. 容量：≥6741 毫安时 3. 电池类型：Li-ion 4S 4. 化学体系：LiNiMnCoO2 5. 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6. 最大充电功率：≥207 瓦
		无人机增强图传模块	3个	新一代增强图传模块，支持 ASDIV（发射天线选择），性能更优，能更好地应对复杂飞行场景。 新一代增强图传模块可将您的设备接入4G网络，为您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实现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增强图传：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4G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4G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购买新一代增强图传模块将赠送一年的增强图传订阅服务。 包装清单：增强图传模块×1、螺丝刀×1、束线器×1。 适配本采购项目无人机
		无人机探照灯	3个	AL1 探照灯（适配本采购项目无人机） 重量：≥91 克（不含支架） 尺寸：长≥79 毫米，宽≥164 毫米，高≥28 毫米（不含支架） 最大功率：≥32 瓦 照度：4.3±0.2 lux @ 100 米，17±0.2 lux @ 50 米* 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 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 22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 至 50°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 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20° /s 云台对齐精度：±0.1°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 防护等级：IP55
		无人机喊话器	3个	喊话器（适配本采购项目无人机） 重量：≥90 克（不含支架） 尺寸：长≥73毫米，宽≥70毫米，高≥47毫米（不含支架） 最大功率：≥15 瓦 最大响度[1]：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114dB@1m） 有效广播距离[1]：≥300 米 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2]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 防护等级：IP55

		无人机	1套	核心功能：1280×1024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全彩夜视、红外补光灯，测温范围-20℃至500℃。 续航性能：单电池≥49分钟续航，4电池配置总续航≥196分钟。 套装置：含探照灯、充电管家、螺旋桨、安全箱、旗舰保险。
		PDT室内分布系统	1套	1. 具有数字集群、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在网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PDT数字集群系统下所有功能的同时，也要满足原有模拟集群、模拟常规系统环境下的使用； 2. 工作频段：350MHz～370MHz，频率间隔：12.5kHz，双工间隔：10MHz； 3. 环境工作温度：-30℃～+60℃，环境湿度小于等于95% RH； 4. 防护等级≥IP55； 5. 系统接入采用空间耦合方式,无线引入方式 6. 支持公安部指定的NVOC声码器； 7. 采用SDR数字技术选择工作信道，有效屏蔽不相关信道的信号，保证输出功率稳定，输出频谱干净。 8. 适用于各大厂家的PDT基站、中转台和终端。 9. 傻瓜式操作，方便用户维护和管理。 10. 带自激告警及上行检测功能。 11. 供电方式采用AC85～265V自动调节电源（带高低温特性） 12. 增益大于等于70dB，驻波比VSWR小于等于1.4(V. S. W. R) 13. 输出功率：24（±3）dBm接头形式：N型母头 14. 输入电平：-95 ～ -45dBm，输入、输出阻抗：50 Ω
		电击枪	2把	1. 制暴器可以一机多用，弹匣包括电击弹、催泪弹、捆绑约束弹。 2. 电击失能效应程度：对裸露目标应达到四肢瘫倒失能型（Ⅲ级，或Ⅳ级）。 3. 电击目标恢复时间：电击结束后，开始逐渐恢复，数分钟内可自行恢复活动。 4. ▲推射动力：所有可激发弹种均为火药动力 5. 开口电击距离：36mm±2mm 6. ▲有效射程：电击弹≥10米（不按射击距离分多弹种且导线长度≥12米）、约束弹≥7米、催泪弹≥7米 7. 电击弹命中率：电击弹5米、8米、10米需各激发至少五发的命中率均为100% 8. ▲电击弹飞行电极的分离间距：5米-10米间距在15cm-50cm，其中10米靶处间距≤35cm 9. 约束弹命中率：约束弹4米、7米各激发五发，均可对目标上下部进行捆绑约束。 10. 催泪弹命中率：催泪弹7米处对靶面激发两次，催泪剂在靶面的散布直径≤60cm 11. ▲催泪弹主要有效成分及单管催泪剂体积：单管催泪剂OC(天然辣椒油树脂)的体积为10ml±1ml 12. 退换弹方式：可单手操作退弹并自动断电，单次换弹时间≤3S。 13. 电池电压：9V±1V（是标准通用的非充电锂电池，市面上方便购买） 14. 峰值放电：40-60KV 15. 电击电流平均值：1.75±0.05mA/S（负载为 500 Ω 和1000 Ω ）

				16. 脉冲电荷量：80-90 μC（负载为 500 Ω 和1000 Ω） 17. 单次最低放电时间：5s±1s 18. ▲电脉冲波形特征：纯直流衰减波 19. ▲智能化输出特征：对目标受体具有自动阻抗识别功能，精准调节输出电流强度及脉冲结构，可自动截断超载电流，确保产品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20. 放电次数：≥450次（按单次5S放电时间计） 21. 瞄准系统：机械瞄准应采用直线型模式；激光瞄准系统应有独立的开启和关闭功能开关。 22. 放电有效提醒：应具放电作用有效即目标防伪的提醒功能。 23. ▲延时断电机制：持续扣动扳机5~15秒间，松开脉冲即刻终止；持续扣动扳机超过15秒，脉冲自动终止；如需要再次电击，无需等待或重启电源。 24. ▲防抢夺安全保险：遭遇抢夺时，可立即切断电源，保护使用者不受伤害。 25. 保险证明：有第三方保险公司承保证明或者厂家出具的相关保险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单次事故保额在6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相关报告：《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辐射医学研究所、全军新武器效应和军事病理学重点实验室、公安部警用装备重点实验室效能评估与基础研究专业实验室》出具的盖有厂家公章的测试报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测试实验中心》出具的盖有厂家公章的测试报告；
		电击枪弹	50发	尺寸：≤50*32*29mm（适配本项目电击枪） 重量：≤75g 有效射程：≥10米
		电击枪捆绑弹	100发	尺寸：39mm*36mm*63mm（±1mm） 重量：≤50g 射程：≤6.2m 命中率：3m-6.2m内射击，命中率≥90% 绳索长度：2.5m±0.5m 绳索拉力：100kg（±10kg） 点火方式：高压电子点火 发射动力：火药 适用机型：适配本项目电击枪
		警犬训练器具	1批	一、设备名称：工作犬专用定位装备（1台）。装备可实现的功能： 工作犬训练及实战作业场景中：实时定位、行动轨迹实时还原、路线轨迹管理、标记物管理、工作犬训练考核管理、工作犬集团化作战管理的综合性一体化工作犬专业定位装备。 此版本装备配置： 1. 工作犬专用系统及APP一套 2. 工作犬专用踩线员手持仪一部 3. 工作犬专用手持仪终端一部 4. 工作犬专用定位终端一部 产品技术参数： 一、工作犬专用踩线员手持仪/工作犬专用指挥终端手持仪功能指标： 1. 组网模式：2G/4G/5G； 2. 快捷开机模式，开机即使用，无需调配，且开机时间≤10秒； 3. 充电一次可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

			4. 可实时对讲，自由分频段，传输距离无限制； 5. 手持仪终端为单北斗定位； 6. 北斗、RTK实时显示定位，精密度等级$\leq 1\text{cm}$； 7. 实时更新频率为（≤ 0.5秒更新1次）； 8. 需具备规划路线及导航功能； 9. 可实现踩线员轨迹实时保存上传至指挥终端； 10. 可实时显示里程时间； 11. 遗留物标记照片实时拍摄上传至规划路线页面并实时显示标记物位置，并可以实时回传至指挥终端； 12. 工作温度范围：零下30度-45度； 13. 防水等级：IP65。 二、工作犬专用定位终端 1. 搭载工作犬专用踩线员手持仪及工作犬专用指挥终端手持仪使用； 2. 佩戴方式：脖圈式/工作犬胸背带嵌入式； 3. 网络模式为：单北斗；实时精密度定位厘米级（≤ 0.5秒更新1次）； 4. 组网数量不限，且可在一套系统同时使用； 5. 开机即定位，使用无需调配，方便快捷； 6. 待机时间≥ 120小时； 7. 连续工作时间≥ 72小时； 8. 工作温度：零下30度-45度； 9. 防水等级：IP65。 系统及软件配置： 1. 系统功能指标： ①系统必须是工作犬专用系统，并具备独立工作犬专用APP；主页面实时显示坐标、时间、温度、湿度、风向、风力、海拔、地貌、植被等参数信息； ②软件具备犬只和踩线员工作的实时里数和时间； ③软件设备管理可自由分组，不限手持仪数量和犬只定位数量。 2. 路线规划及轨迹管理功能： ①踩线终端可随机自行设定围栏，并按路线进行走线并保存上传至指挥终端； ②对工作犬轨迹实时监控，超出0.5米范围内并报警； ③系统可针对每一个踩线员、每条犬、每个裁判的定位可以设置不同轨迹颜色； ④系统可实时定位并同时回放多只工作犬的轨迹。 3. 标记物管理功能： ①遗留物标记实时拍摄、实时显示标记物位置； ②遗留标记物照片可以实时保存并上传至规划路线页面并上传指挥终端； ③踩线员随机行走路线，可随机建档并储存； 4. 工作犬考核功能： ①指挥终端/考核员可提前录入考核标准和特殊限定条件，如：考核人员姓名、考核犬只基本信息、考核路线； ②考核完毕后，系统可显示考核结果并导出保存考核结果，以纸质形式打印留档； ③系统考核具备单只犬考核和多条犬同时追踪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 ④报告中可清晰标注犬只信息、人员信息、迹线信息、经纬度、海拔、温度、湿度、风力、风向等重要信息； ⑤考核报告出具考核表格只显示踩线员迹线和犬只迹线，其
--	--	--	--

			他无用迹线不可显示。 四、附加服务 终身免费升级。 二、设备名称：工作犬单北斗定位器（5台）。产品配置：工作犬单北斗版定位脖圈+APP。产品介绍：针对工作犬精心打造的一款工作犬定位终端，融合了4G全网通无线通信技术以及单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终端采用工业级高集成度全内外置天线设计，设备内置3轴传感器。一秒一更新，精准度可达厘米级，实时定位，随时随地可查询到设备位置。 产品技术参数： 工作犬专用定位终端：1. 搭载工作犬专用踩线员手持仪及工作犬专用指挥终端手持仪使用； 2. 佩戴方式：脖圈式/工作犬胸背带嵌入式； 3. 网络模式为：单北斗；实时精密度定位厘米级（≤0.5秒更新1次）； 4. 组网数量不限，且可在一套系统同时使用； 5. 开机即定位，使用无需调配，方便快捷； 6. 待机时间≥120小时； 7. 连续工作时间≥72小时； 8. 工作温度：零下30度-45度； 9. 防水等级：IP65。 *需搭载工作犬专用手持仪/工作犬专用定位三防智能手持平板使用。 三、设备名称：双马达吹风机（1台）。调速模式：无级变速，产品功率：≥3000W；风速：最小≥30m/s，最大≥95m/s；产品噪音：≤72分贝。净重：≤6.6KG。产品尺寸：≥360MM*≥340MM*≥260MM。标配：主机、软管、3个吹嘴 四、设备名称：高压洗地机（1台）。高压长水枪，进水管，≥10米钢丝管，进水过滤器，旋转接头 喷嘴，泡沫壶，纯铜大电机。功率≥2200w，防漏电保护，全自动关枪停机，≥170公斤超大压力。 五、设备名称：大型不锈钢犬舍（1个）。材质：加厚不锈钢，304焊丝，手工满焊打磨，更结实。隔热棉波浪板，流水性好，耐腐蚀，耐导热，防雨防晒防冰雹。漏斗式设计，底板间隙1.5CM，不卡脚。尺寸：长≥200CM*宽≥105CM*高≥190CM。 六、设备名称：干湿两用粉碎机（1台）。功率：≥4800W 纯铜线圈大功率电机磨粉磨浆两用，产量细度双升级。配备钢磨砂盘，粗细可调。适用广泛，适合多种场合，整机高：70CM-75CM之间。 七、设备名称：工作犬技术追踪装备包标配版（9个）。主要材质：高密度尼龙布产品特点：透气，防水，抗菌，耐磨，扩容，减负，护脊，干湿分离，夜间安全反光产品包括：风向仪、头灯、爆闪灯、物证袋、水袋、折叠水碗、长牵10米、多功能手摇电筒收音机、记录本+笔、战术防割手套、长镊子、犬粮分装包、户外应急雨衣(带保温功能)、指南针、多功能开山斧、登山杖、反光背心、单兵净水器、一次性手铐2个、医疗包:(温度计、创口贴、纱布、棉签、医用镊子、止血带、碘伏、医用不锈钢剪刀、医用手套、医用酒精、云南白药粉1喷、香正气水、止痛药布洛芬)。容量：≥50L 八、设备名称：工作犬远距离激光指引器（1台）。此系统可用于：1、提升警犬在日常训练中提高犬的远程指挥训练和无人机配合作战训练；起到一令一动、指哪打哪，做到人、犬
--	--	--	---

			、机的三方高度配合；2、警犬在执行危险任务时使用此系统到作战区域能够按照指令无死角的指引搜索、扑咬等作战任务；3、无人机指引，航海领航等恶劣天气可使用。 激光指引器：材质为硬质铝；外观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黑；开关方式：轻触式开关；电池：≥18650可充电电池；波长为≥532nm；启动时间≤3秒；工作电压为DC3.7V；尺寸规格：≥25mmX≥145mm；功率：≥10000mw 调焦后可火柴爆气球等！照射可达≥1000米以上镭射激光绿光。
	警犬训练用品	1批	一、设备名称：气味鉴别罐携带器（1套）。材质：304不锈钢尺寸：≥38宽*≥74.5长*≥8.5高*总高≥26CM，可同时携带8组鉴别罐。 二、设备名称：牛皮撞击口笼（2个）。材质：头层牛皮；根据工作犬的特性合理设计，匠心工艺，材质牢固，使用寿命长。撞击口笼可用于训练和实战，遇到突发情况，快放插扣可以迅速解放；尺寸：中大型犬适用。 三、设备名称：双面掩体（2个）。材质：牛津防水布+加厚不锈钢外罩为防水布，支撑体为不锈钢，耐磨性强，适合长期在户外使用，经久耐用。各支撑底端都配有独立的单脚立插式入地钢叉，更加坚固耐用。尺寸：高≥2m，底部宽度≥1.4m，重量：≥6kg 四、设备名称：工作犬扑咬杆（1套）。1.材料：咬杆杆体高强度玻璃钢，底座304不锈钢，360度旋转，可以折叠，携带方便；2.产品长度：总长≥1.6米，杆粗≥15mm，入地≥40cm；3.产品重量：≥5公斤 五、设备名称：新款牛皮响鞭（3根）。材质：牛皮+高强度尼龙内芯；牛皮制作，握把高强度尼龙内芯，弹力强折不断；外部包裹头层牛皮，美观且经久耐用；柔软轻盈鞭头，拍击不伤犬尺寸：杆长≥50cm，鞭长≥50cm，宽≥0.8cm，厚≥0.4cm 六、设备名称：3G多功能飞靶（1个）。材质：进口麻布 1.3G多功能飞靶；2.采用纯进口麻布；3.内置加固防护内胆，可以完全护住训犬员手臂，可以有效保护训犬员的安全；4.内胆小臂正面设计有松软咬口犬牙透过麻层后不会接触到硬质防护层而有不适感。重量：≥1650g，尺码：长度≥55cm 七、设备名称：大号牛皮扑咬布（3块）。材质：牛皮扑咬布采用纯牛皮制作，不伤犬牙，提手加固，手感舒服。尺寸：≥60cm 八、设备名称：白狐短靶（1个）。多功能调口靶，多把手多用途，结实牢靠，耐用度高，3G专利技术麻片 九、设备名称：带绳实心橡胶球（20个）。材质：橡胶特性：采用安全无毒橡胶材质，弹力十足；穿绳款更方便与犬互动。尺寸：直径≥7cm 十、设备名称：新款实木带绳哑铃（3个）。一级(带绳)材质：实木实心原木制作，绿色健康，做工细致，结实耐用，重≥750g 十一、设备名称：国航款航空箱4号（5个）。产品材质：PP+ABS+合金，加厚材质，抗压、耐磨、防摔；金属碳钢门+双重安全锁扣更安全可靠；三面铁窗，符合IATA航空标准；五面透气，360°环绕通风。规格：≥81cm*≥58.5cm*≥58cm（≤70斤犬） 十二、设备名称：全套捕犬工具（1套）。抓捕网：总长≥2米，可伸缩，收纳后≥1.5m，圈直径≥60cm，网深≥1.3m。保定器：总长≥2米，可伸缩，收纳后≥1.1m，一拉把手，前

			面钢绳变小，自动锁死。狗钳：总长$\geq 1.1\text{m}$，钳口直径$\geq 10\text{cm}$，钳口张开$\geq 35\text{cm}$，防咬手套：牛皮材质，总长$\geq 60\text{cm}$ 十三、设备名称：气味储存罐（5个）。材质：不锈钢202不锈钢气味存储罐，主要用于警犬追踪、鉴别、搜爆、搜救等训练及遂行相应任务时存储嗅源。抗压耐磨，耐寒耐热，防水便携，密封性好，操作方法简单、高效，保存嗅源不易泄漏和变味。 尺寸：$\geq 20\text{cm} \times \geq 7.5\text{cm}$
	训练气味替代品	1批	一、设备名称：爆炸物品。黑索金、TNT、硝酸铵、乳化炸药、黑火药、氯酸钾、硝基甲烷、塞姆汀、枪支武器、无烟火药、太恩炸药、甘油炸药共计十二种可选择。1 采用第三代科学技术气味工程与精确模拟目标材料气味制成，精确模拟目标气味；2. 安全、无毒、无害；3. 易运输、易储存、使用方便；4. 气味单一，无杂质，与实物相似度$\geq 99.999\%$。5. 外包装：密封盒，内包装：锡纸，净重：≥ 50 克/包 二、设备名称：毒品类。海洛因、可卡因、冰毒、摇头丸、大麻、LSD邮票、氯酸酮PCP共计七种可选择。 1 采用第三代科学技术气味工程与精确模拟目标材料气味制成，精确模拟目标气味；2. 安全、无毒、无害；3. 易运输、易储存、使用方便；4. 气味单一，无杂质，与实物相似度$\geq 99.999\%$。5. 外包装：密封盒，内包装：锡纸，净重：≥ 50 克/包
	催泪喷射器	300个	1. 催泪喷射器（竖喷型）应符合《GA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2. 结构：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催泪剂为合成辣椒素； 3. 催泪喷射的高度为$188.5\text{mm} \pm 2\text{mm}$，筒身最大外径为$40\text{mm} \pm 0.5\text{mm}$，罐体外径为$37.5\text{mm} \pm 0.5\text{mm}$，观察窗尺寸宽为$8\text{mm} \pm 1\text{mm}$，高为$80\text{mm} \pm 1\text{mm}$； 4. ▲催泪喷射器质量应$\leq 175\text{g}$； 5. 催泪剂溶液体积应为$70\text{ml} \pm 3\text{ml}$； 6. 催泪剂合成辣椒素含量应为$1.5\% \sim 2.0\%$； 7. ▲喷射性能： （1）连续喷射性能：喷射距离应$\geq 5\text{m}$，有效喷射时间应$\geq 9\text{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leq 0.6\text{ml}$； （2）间断喷射性能：有效喷射3s后，放置8h再喷射，喷射距离应$\geq 4\text{m}$；喷射距离达到4m的时间应$\geq 6.2\text{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leq 0.5\text{ml}$； 8. ▲稳定性：催泪喷射器在老化试验后产品应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符合喷射要求，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geq 5\text{m}$，有效喷射时间应$\geq 9.1\text{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leq 0.7\text{ml}$； 9. ▲承压安全性：催泪喷射器经$\geq 1080\text{N}$承压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能正常使用，且符合喷射性能的要求，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geq 5\text{m}$，有效喷射时间应$\geq 9.0\text{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leq 0.4\text{ml}$； 10. ▲保险盖可靠性：催泪喷射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的保护帽，保护帽应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不少于230次应可正常使用，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geq 5\text{m}$，有效喷射时间应$\geq 9.1\text{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leq 0.5\text{ml}$； 11. ▲振动和跌落可靠性：

			(1) 催泪喷射器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2m/s^2$，频率为$5Hz \sim 55Hz$振动2.5h后，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应不松脱，且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的要求； (2) 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不少于4次，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且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的要求； (3) 催泪喷射器经振动和跌落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能正常使用，且符合喷射性能的要求，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geq 5m$，有效喷射时间应$\geq 9.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leq 0.4ml$； 12. 温度适应性：$-30^{\circ}C \sim +55^{\circ}C$的环境下，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能正常使用； 13. ▲催泪喷射器溶液闭杯闪点值$\geq 63^{\circ}C$， 14. 带▲技术要求以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为准，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多功能战术背包	26个	1. 尺寸：$\geq 55cm \times 30cm \times 10cm$。 2. 材料：500D尼龙。 3. 重量：$\leq 2.2kg$。 4. 功能：战术背包采用500D尼龙制作，有很好的耐磨和耐腐蚀性能，背包本体包括内层的表面固定连接有防潮层及加强层，具有很好的防水防潮性能，防撞缓冲性能。肩带及背部位位置采用三明治式软垫设计，提高舒适性，以及透气性。背包外部，侧面及侧面仓袋增加魔术贴及MOLLE系统，可粘贴标识牌，可悬挂单警装备，以及其他户外防护装备。 5. 战术包MOLLE功能很强大，主包可DIY性很强，通过不同的组合搭配，能达到理想的携带效果而且很轻便。
	快反防暴臂盾	26块	1、一般要求：防暴臂盾由盾体、握持装置、缓冲层和破窗装置组成。臂盾应佩戴灵活，便于握持、手感舒适，佩戴后手臂自由运动不受限制。防暴臂盾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2、外观：臂盾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臂盾的握持装置应无毛刺、尖角等缺陷，便于握持、手感舒适。臂盾上外露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无锈蚀现象。 3、材质：树脂增强碳纤维/芳纶纤维复合材料。 4、标识：臂盾正面对应握持装置位置应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字样颜色为白色。 ▲5、尺寸要求：臂盾盾体厚度$\leq 4mm$，长度（不含破窗头）：$500mm \pm 20mm$，投影宽度：$280mm \pm 20mm$。 ▲6、防护面积：$\geq 0.14m^2$ ▲7、质量：$\leq 1.2kg$。 8、握把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大于或等于500N的拉力。试验后，没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9、耐冲击强度：臂盾应能承受$\geq 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10、耐穿刺性能：防暴臂盾应能承受$\geq 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6mm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11、耐击打强度：臂盾应能承受线速度为$18m/s \pm 0.3m/s$、能量为$342J \pm 13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

			或等于20mm。 12、耐刀砍性能：臂盾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8.5m/s±0.5m/s、能量为100J±5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小于或等于30mm。 13、阻燃性能：臂盾的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小于或等于10s。 14、温度适应性：高温：臂盾在环境温度55℃±2℃条件下，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低温：臂盾在环境温度-30℃±2℃条件下，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 ▲15、抗钢珠冲击强度性能：臂盾盾体应能承受1g钢珠(直径6.0mm)以280m/s±10m/s速度冲击，冲击后盾体不应有穿透。 ▲16、破窗功能：臂盾前端有破窗头应能击破6mm厚钢化玻璃。 ▲17、防暴臂盾的握把应可折叠。 ▲18、带▲技术要求以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为准，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高可视重复使用约束带 (标配2个)	26对	1. 由壳体和2条带锁牙的扎带组成，采用PA66高韧性尼龙材料注塑而成，适应气温-20℃到60℃的的执法环境。壳体上有对应的扎带插入孔以及钥匙孔。 2. 使用时，将嫌疑人双手分别套入两个扎带圈内拉动拉环即可实现自动锁紧。需要解锁时，将2018式单警手铐钥匙插入解锁孔内，当钥匙顶端从对向小孔露出2mm左右时，钥匙插入到位。此时，右侧孔往右旋转钥匙45°解除锁定，左侧孔往左旋转钥匙45°解除锁定。解锁时，拧动钥匙旋转45°角后，钥匙位置不变，另一只手向上提起扎带完成解锁过程。 3. 不小于80kg的动态承载拉力，配套金属加强环，可以实现130kg以上的动态承载拉力。 4. 长度：壳体尺寸（≥30*≥21mm），扎带尺寸（≥400*≥12mm）。 5. 重量：≤25g。 6. 拉力：23℃时大于1100N；-30℃时大于1400N；50℃时大于1100N。 7. 材质：壳体90%PA66+10%GS, 扎带100%PA66
	多功能救援约束棍叉	26套	1. 多功能防暴叉是一种可快速拆装的约束装置，既能作为约束叉使用，又能拆卸叉头作为防暴长警棍或者短棍使用，同时还能与同类型长警棍或救援设备首尾相连，可无限延长，从而实现救援功能。实现一叉多用的目的。 ▲2. 产品由叉头与两节叉杆组合构成，叉杆为碳纤维构件，末端装有弧形插头，可通过触碰方式约束对象，多功能警用约束叉可快速拆卸组合为长警棍、短警棍、救援棍使用。 ▲3. 警用约束叉的工作长度2005mm±5mm，警用约束叉的携行长度应小于或等于1300mm，为组合机构，其中叉头尺寸540mm±5mm、前叉杆752mm±5mm、后叉杆758mm±5mm。 4. 警用约束叉的叉杆握持部位直径应在30mm~35mm之间。 5. 警用约束叉的叉头闭合缝隙应小于或等于1mm。 ▲6. 警用约束叉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1.3kg。 7. 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应能迅速叉套并闭合。 8. 自锁功能：警用约束叉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应不能自由开启。 9. 状态转换时间：警用约束叉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的转换，转换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0s。 ▲10. 警用约束叉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8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不大于20 mm。 11. 警用约束叉的叉头在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geq 500\text{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不大于20mm 12. 警用约束叉叉杆的中点承受$\geq 500\text{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13. 警用约束叉经过≥ 15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 ▲14. 约束叉叉杆连接装置可靠性:组合式约束叉的约束杆连接装置在正常连接、拆卸≥ 1000次后，应无卡、涩、滞现象，且能正常使用。 ▲15. 带▲技术要求以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为准，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充气快反救生圈	26组	1. 颜色：橙色 2. 质量：$\leq 0.3\text{kg}$ 3. 形状：长条形 4. 材料：TPU复合材料 5. 充气时间：$\leq 5\text{s}$ 6. 浮力：$\geq 74\text{N}$ 7. 承重：$\geq 120\text{kg}$
	多功能破玻器	26个	1. 多功能破玻器头部采用锥形钨钢能快速产生极大的压强使玻璃破碎，甄选高强度不锈钢刀片SK5合金钢材锻造工艺，关键时刻能快速切断安全带，U型开口防划伤手指无法伸入，醒目的荧光绿弱光状态易寻找。 2. 材质成分：航空铝+塑胶 3. 直径：$21\text{mm} \pm 2\text{mm}$ 4. 总长：$95.5\text{mm} \pm 2\text{mm}$ 5. 重量：$\leq 110\text{g}$ 6. 撞击柱子镶嵌合金粒硬度高，破窗能力强，使用弹射破窗，击发需要力量小，体积小，重量轻，方便随身携带，陆上水下，车窗是否贴膜，都能有效破窗。
	气溶胶灭火器	26支	1. 执行标准：XF 86-2009； 2. 外观质量：外表面均色泽均匀，无明显流痕、龟裂、气泡、划痕和碰伤等缺陷。电镀件表面均无气泡、明显划痕和碰伤等缺陷。标志均端正、平服、不缺边少字，无明显皱褶和气泡等缺陷； 3. 灭火级别：$\geq 8\text{B}$； 4. 有效喷射时间：$\geq 15\text{s}$； 5. 有效喷射距离：$\geq 2.5\text{m}$； 6. 喷射滞后时间：$\leq 1\text{s}$； 7. 保险装置的解脱力：$\leq 20\text{N}$。
	新款防爆头盔	90顶	一、一般要求： 1、A型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战术导轨组成，应与GA294-2023中图2相符合。 2、衬垫应吸汗、透气、舒适。 3、防暴头盔不得使用有毒有害或引起皮肤过敏等伤害人体的材料。 二、外观：

			1、防暴头盔外表面应均匀平滑，表面无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 2、防暴头盔的壳体表面应无明显凹痕、尖锐角等缺陷。 3、护颈织物部分不应有线头、拉丝、织造瑕疵，不应有翘边、褶皱、缺损。 4、防暴头盔的面罩不应有凹凸痕、尖锐角、毛刺、气泡等缺陷，边缘应光滑圆钝，不应有毛边。 三、标识： 防暴头盔内侧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内容应包括： a) 制造厂中文名称或商标； b) 产品名称和代号； c) 产品编号； d) 执行标准号； e) 生产日期(年、月)； f) 有效期； g) 警示说明“防暴头盔应及时更换超过使用和贮存期限的面罩”。 四、帽徽： 防暴头盔上应有帽徽，帽徽的图案、尺寸、颜色应符合GA270中大帽徽的规定，固定位置应符合GA 294-2023中附录A的规定。 五、颜色： 1、防暴头盔的壳体外表面为藏蓝色哑光，护颈外表面颜色应为藏蓝色，战术导轨、面罩锁止机构外表面应为藏蓝色哑光。 2、防暴头盔的壳体外表面光泽度为23~25。 六、尺寸： 1、防暴头盔外形尺寸应符合GA294-2023中附录A的规定，盔型应符合GA294-2023中附录B的规定。 2、防暴头盔的规格按头围尺寸，分为L(大)、S(小)二种规格。 3、规格L(大)：适用的头围尺寸范围570~620/mm。 七、质量： 1、不含护颈的A型防暴头盔质量应小于或等于0.998kg，不含面罩、护颈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0.745kg。 2、分体式护颈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80g，可拆卸护颈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160g。 八、壳体： 防暴头盔的壳体内表面应无高度超出3mm的尖锐物体。 九、缓冲层： 防暴头盔应配置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缓冲层应完全贴合壳体内表面，应具备导气槽设计。有灵活可调节缓冲结构设计。 十、衬垫： 防暴头盔与人头部接触的衬垫应能拆洗。 十一、面罩： 1、结构 (1) A型防暴头盔的面罩与战术导轨之间应适用卡扣连接。 (2) 防暴头盔的面罩开合过程中，应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且锁合可靠、稳定。 2、视觉质量 (1) 防暴头盔的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应小于等于1mm、数量应小于等于4个。
--	--	--	--

			(2) 面罩透光率应大于等于86%。 (3) 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应小于等于3.8'。 (4) 面罩内表面应有防雾性能。 十二、佩戴装置： 1、佩戴装置的系带应与壳体固定连接,A型防暴头盔系带宽度应为$15\text{mm} \pm 2\text{mm}$。 2、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应方便可靠,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 3、系带应能承受$\geq 500\text{N}$的拉伸负载,加载过程中系带不应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系带伸长量应小于等于25mm,卸载后佩戴扣应能正常使用。 4、下颏带应具备紧急脱扣功能,且在受到大于500N且小于1000N的外力时,应通过解脱或断裂的方式实现紧急脱扣。 5、盔顶悬挂系统应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散热时间差小于或等于3.1min。 6、A型防暴头盔应采用旋钮式头围调节方式。 7、防暴头盔的佩戴装置应牢固舒适,可单手快速释放解脱。 十三、护颈： 护颈应使用软质防割阻燃材料制成,与壳体连接可靠,外形尺寸应符合GA294-2023中附录A的规定。 十四、战术导轨： 1、战术导轨外形尺寸和配合尺寸应符合GA294-2023中附录A的规定。 2、战术导轨装载额定重量范围内的配件应牢固可靠,且拆装方便。 十五、防渗漏性能： 防暴头盔在面罩闭合后,与壳体面部接合部位应能防液体流入。防暴头盔应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试验头模不应被着色。 十六、抗撞击防护性能： 防暴头盔应能承受对面罩$\geq 4.9\text{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应接触,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 十七、抗冲击强度性能： 防暴头盔的面罩应能承受1g铅弹以$250\text{m/s} \pm 10\text{m/s}$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十八、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防暴头盔应能承受$\geq 49\text{J}$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4900N,且壳体不应破裂。 十九、耐穿透性能： 防暴头盔应能承受$\geq 88.2\text{J}$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应穿透警用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二十、防割性能： 使用专用的防割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为20r/min,在被检测的护颈颈部中间垂直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6周。 二十一、阻燃性能： 防暴头盔外表面(面罩、战术导轨和壳体的外表面及护颈主体面料的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0s。 二十二、气候环境适应性： 1、将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的恒温箱内保持4h,盔壳应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面罩应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须在10min内完成) 2、将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的恒温箱内保持4h,盔
--	--	--	---

			壳应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面罩应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须在10min内完成） 3、将防暴头盔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淋雨处理(喷水量15L/min)1h,处理后放置5min, 盔壳应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面罩应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须在10min内完成） 4、护颈放入温度为-20℃±2℃的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用专用切割试验机试验，应符合防割性能的要求。 5、护颈放入温度为+55℃±2℃的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用专用切割试验机试验，应符合防割性能的要求。 二十三、涂层附着力： 壳体外表面涂层附着力大于或等于GB/T 9286-2021中2级的规定。 二十四、吸收碰撞能量（常温）： 1、参照GB 811-2022中6.11的性能试验，分别对头盔前、后、左、右、顶进行吸收碰撞试验，每个部位进行一次。以传递到头型上的加速度及其作用时间进行衡量，应符合以下的规定： 2、测试位置及要求： （1）加速度峰值≤148g； （2）加速度超过150g的作用时间≤0ms； （3）加速度超200g的作用时间≤0ms； （4）壳体情况：试验完成后，壳体无明显的碎片脱落（容易脱落的部件除外）。 注1:g=9.80665m/s²。 注 2:明显的碎片指壳体本体材料长度超过10mm的碎片。 二十五、盔壳侧向刚性： 430N压力条件下，最大变形量≤29.2mm，残余变形量≤4mm。 二十六、防霰弹性能： 常温状态下，使用霰弹枪和12号猎枪弹(装填直径1.75mm的10#弹丸)对警用防暴头盔正面进行防弹性能试验，枪口距离样品10m，射击1发，防暴头盔盔壳及面罩不应有穿透现象。 二十七、衬垫理化性能： 1、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 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分包)：未检出（检出限：5mg/kg）。 3、PH值：5~6。 4、甲醛含量≤60mg/kg（检出限:20mg/kg）。 5、异味：无异味。 二十八、执行标准： GA 294-2023《警用防暴头盔》。 二十九、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符合参数性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体外除颤仪 (AED)	1台	1. 物理功能 1.1. 外观尺寸：≥289mm×≥217mm×≥91mm。 1.2. 整机重量（含电池）≤2.35kg。 1.3.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1.4. 设备具有机盖保护装置，电极片具有收纳仓。 1.5. 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可承受≥1.6m跌落冲击。 1.6. 工作环境：温度-25℃～60℃，0%～95%(无冷凝现象)，大气压力：50kPa～110kPa,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5℃环境下，至少能工作60分钟。

			1. 7. 存储环境：温度-30℃～70℃，0%～95%(无冷凝现象)，大气压力：50kPa～ 110kPa。 1. 8. 防尘防水级别IP65。 1. 9. 主机使用期限≥10年。 1. 10. 电子产品环保使用年限≥20年。 1. 11. 支持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环境使用，产品符合RTCA/DO-160G，Section21的适航相关电磁兼容条款。 2. 操作显示 2. 1. 开盖即开机功能：打开设备盖后，主机自动开机，操作步骤不超过3步，主机操作面板上按键<3个。 2. 2. 主机具有成人和儿童模式，可以通过病人类型一键切换按钮进行成人/儿童切换。 2. 3. 屏幕尺寸7英寸TFT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800×480像素，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2. 4. 屏幕可显示操作步骤提示画面、按压提示次数、病人类型、电击次数、急救累计时长、CPR计时、网络类型、电池电量、病人的ECG心电图波形图。 2. 5. 一键切换语言，主机可以通过语音切换按键快速进行语言类型切换，至少5种语言切换。支持中文、英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5种语言循环选择。 2. 6. 设备可根据周围噪音自动调节音量，可调范围：自动调节、高级音量、低级音量。 2. 7. 设备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在自动模式下，设备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可调范围：自动、1~5档。 2. 8. CPR按压模式支持配置30:2, 和仅按压模式，默认按压换气比为30:2。 2. 9. 按压速率可调，默认 110，可调范围：100、110、120。 2. 10. 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 2. 11. 设备在开启“语音指导模式”时提供语音指导提示。指导操作人员按照 AHA/ERC 推荐的频率对病人实施胸部按压并进行通气。 3. 除颤性能 3. 1. 采用双相波技术，除颤方式为全自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3. 2. 输出能量：成人默认除颤能量序列200J-300J-360J，儿童默认除颤能量序列50J-70J-100J，能量可自动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或后续电击使用更高级别能量。 3. 3. 从开机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从开机到360J放电准备就绪用时<12s。 3. 4. 开始AED分析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3. 5. 除颤后恢复时间<2s。 3. 6. 心率分析算法性能测评数据库数量不少于12个。 4. 电池 4. 1. 电池类型：一次性二氧化锰锂电池。 4. 2. 电池容量：≥4500mAh，在合适的环境下，装入设备内不开机使用的情况下电池待机时间≥7年。 4. 3. 在适合条件下，工作时间不少于 13 小时，可提供≥480次150J 除颤放电或≥360 次 200J 除颤放电，≥210 次 360J 除颤放电。 4. 4. 首次出现电池电量低报警时，主机至少还可以持续工作
--	--	--	---

			30分钟或至少提供10次200J的电击或8次360J的电击。 4. 5. 主机具有电量显示屏，在不开机不开盖的情况下能够识别设备电量。 5. 电极片 5. 1. 电极片失效日期到期前3个月，设备会发送提醒信息，用户可通过显示屏界面、Web端查看到相关信息数据。 5. 2. 电极片有效期：≥36个月。 5. 3. 电极片上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5. 4.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5. 5. 主机具有电极片查看窗，在不开机不开盖的情况下可以看到电极片上的失效日期。 6. 设备自检 6. 1. 设备每天、每周、每月都会进行自检。包括以下检测项：按键测试、高压充放电、能量内部释放及解除内存、电池电量、RTC时钟、通讯情况等。 6. 2. 主机具有3种不同颜色的状态LED指示灯，在不开机不开盖的情况下能够识别设备状态。绿色状态灯代表运行正常，红色状态灯代表系统故障或者电池电量低。蓝色状态灯代表主机正在进行自我测试。 7. 数据传输和存储 7. 1. 数据存储：内存容量不少于16G，可存储1500条以上事件记录，或不少于2000份自检报告。 7. 2. 具有ECG波形记录，可记录不少于8h ECG波形记录。 7. 3. 具有心肺复苏记录功能，可保存至少8h心肺复苏数据。 7. 4.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大于72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7. 5. 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7. 6. 设备配置了蜂窝移动模块和Wi-Fi模块，可通过蜂窝移动网络和Wi-Fi网络接入设备管理系统。 8. AED智能网络管理平台 8. 1. 系统反馈功能：设备运行状态实时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显示设备状态：包括：故障，警告，离线，偏移等，故障或出现警告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消息到设备管理者；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设备一旦开机用于抢救病人即刻通过短信通知反馈并在AED管理平台首页上也弹出提示；急救事件发生时，也能够实时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急救人员，并能同步反馈到系统在 AED 地图上显示急救位置； 8. 2. 平台上可根据设备序列号、类型、时间段查看后台的操作记录，平台上可远程查看设备ECG心电图波形数据和记录； 8. 3. 集中管理：支持对所安装的AED进行远程集中管理和性能状况监控, 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全省统一在线管理。其中包括：整个区域装机情况，平台具有设备地图显示功能，可按照区域、设备序列号、安装地址、每年、每月进行筛选管理；也可根据具体时间（精确到分钟）查看设备整体状态； 8. 4. 设备管理：支持列表查看维护所有AED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电池电量、电极片有效期、剩余保修年限、设备序列号、资产编号、设备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电子围栏偏移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也可进入设备详情界面，图形化查看设备状态，设备图示，地图定位，自检报告和安装环境图片以及设备详细记录等； 8. 5. 事件记录：支持列表显示设备开机，临期或异常等多项记录，包括故障记录，警告记录，离线记录，偏移记录，急
--	--	--	--

			救记录，自检日志，临期记录和开机记录等，通过序列号，设备管理员，客户名称等条件，可便捷查询对应事件记录并可筛选导出； 8.6. 图形化一键查询：设备列表以及主页的状态显示区和电池，电极片和保修时间柱状图中，点击不同的区域，能够直接跳转到设备列表并查询出对应状态的设备，实现常见记录一键查询； 8.7. 自检统计报告：支持一键导出设备自检统计报告，分开列出正常设备和异常设备的当前状态和最新自检情况，方便查看和管理。
	破窗锤	24个	1. 多功能破玻器头部采用锥形钨钢能快速产生极大的压强使玻璃破碎，甄选高强度不锈钢刀片SK5合金钢材锻造工艺，关键时刻能快速切断安全带，U型开口防划伤手指无法伸入，醒目的荧光绿弱光状态易寻找。 2. 材质成分：航空铝+塑胶 3. 直径：21mm±2mm 4. 总长：95.5mm±2mm 5. 重量：≤110克 6. 撞击柱子镶嵌合金粒硬度高，破窗能力强，使用弹射破窗，击发需要力量小，体积小，重量轻，方便随身携带，陆上水下，车窗是否贴膜，都能有效破窗。
	防暴服	20套	一般要求：警用防暴服(以下简称防暴服)应由防护的前胸、后背、裆部、上肢和下肢等防护部件组成，上肢防护部件含肩、上臂、肘和前臂等防护部件，下肢防护部件含大腿、膝、小腿、脚面和脚踝防护部件等。 防暴服应穿着灵活，易于穿脱，穿着时可根据身高借助连接件调节，各部位连接件应连 防暴服的各防护部件应采用随形设计, 与人体相应部位相适应。防暴服使用的材料应无刺激性异味。 前胸和后背防护部件的贴身部件应可拆卸和清洗，连接和分离应方便、可靠。 防护部件的各层采用可拆卸结构。 材质：PC板、牛津布，EVA、尼龍、护档金属护板 防刺性能：使用GA68-2019中规定的D1测试刀具。测试体以24J±0.5J撞击能量对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户裆部件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刀尖不穿透。 耐冲击性能：防暴服的防护部件承受120J动能冲击，防护部件未破损、开裂 能量吸收性能：防暴服前胸、后背防护部件以100J动能冲击，胶泥压痕为≤20mm 防护面积：前胸≥958cm² 护档：≥340cm² 后背：≥1057cm² 上肢（含肩、肘）：≥1954cm² 下肢（按双肢计，含脚背）：≥3242cm² 阻燃性能：防护部件表面燃烧后的续燃时间小于10秒 适应环境温度：-20℃ ~+55℃ 结构连接可靠性能：连接带拉伸负荷为2000N不断裂 搭扣带扣合强度：≥7.0N/cm² 搭扣带耐用扣合度：≥6.0N/cm² 主插扣拉伸负载为500N不脱开、不断裂 500N 未脱开、（拉伸速度100mm/min）；插拔500次后能正常 未断裂 质量：常规型防暴服≤7.900kg（不含手套、防刺状态）配有

			手提牛津布包 执行标准：《GA 420-2021 警用防暴服》 符合：《GA 420-2021 警用防暴服》标准
	轻量化突击腰封	30根	轻量化突击腰带快速互换套装 一套含molle激光切割腰带（真尼龙双层织带+杜邦考杜拉1000D面料双层复合+激光切割molle+阻击者自主研发的金属款鱼嘴扣），内衬，内腰带三件，宽度为≤50mm，长度有M、L、XL三种尺寸。配有便携挂扣，枪绳（挂扣为八字扣）杜邦1000D考杜拉工作包，杜邦1000D尼龙水壶包。侧开防抢款甩棍套，侧开防抢款催泪瓦斯套，侧开防抢款手电套，通用塑钢橡胶结合手铐套，92/92G通用枪套（双保险按键），通用快拔对讲机套，92通用弹匣套（皮筋款设计，可以四面调节大小），所有快拔都是采用塑钢快速互换背板结构，工作包和水壶包采用尼龙塑钢结合结构，全部可以360度调整角度，可以快速互换位置，快速拆卸。
	摩托车头盔（冬天款）	5顶	一、参数及性能 1、功能：用于保护摩托车乘员头部的装具； 2、执行标准：符合《GA 295-2001 警用摩托车头盔》中“冬盔”相关要求； 3、已按要求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包含以下检验项目： （1）外观：头盔外形满足GA295-2001中附录A的要求。 （2）结构：头盔由壳体、缓冲层、佩戴装置、面罩等组成。 （3）规格尺寸：小(S):540-560mm；中(M):560-580mm；大(L):580-600mm； （4）质量：冬盔质量不大于1.44kg。 （5）视野：头盔左、右水平视野不小于105° 上视野不小于7°，下视野不小于30°。 （6）头盔面罩性能： ① 可视质量：头盔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都不大于1mm、个数没有超过4个。 ② 透光率性能：头盔面罩可见光透过率91.6%。 ③ 光畸变性能：头盔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为5'。 ④ 防雾性能：将面罩内表面擦拭干净，放在盛有50℃ ±5℃ 水的容器上沿，持续15s, 面罩表面不会结雾。 ⑤ 耐磨性能：面罩用“0000”的钢丝绒、350g的力，摩擦600次，面罩磨损后雾度不大于2.5%。 ⑥ 抗冲击强度性能：使用质量为(1±0.1)g、直径为(5.5±0.1)mm的铅弹进行射击试验，面罩离铅弹出膛口210mm，且确保弹道与面罩垂直。面罩未击穿、未破碎。 （7）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① 高温：头盔经(50℃ ±2℃, 4h)预处理, 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mm±5mm，分前、后、左、右任选四处分别自由坠落2次。试验过程中壳体未出现裂口。 ② 低温：头盔经(-20℃ ±2℃, 4h)预处理, 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mm±5mm, 分前、后、左、右任选四处分别自由坠落2次。试验过程中壳体未出现裂口。 ③ 雨淋：头盔经雨淋(常温、1h)预处理, 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mm±5mm，分前、后、左、右任选四处分别自由坠落2次。试验过程中壳体未出现裂口。 （8）耐穿透性能：使用3kg的钢锥，从3000mm处自由落下，试验2次，试验部位间距不小于75mm, 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型接触。 二、综合要求

			1、权威的安全认证：产品通过严格的 CCC认证，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最新的科技壳体：采用网状结构高强度复合材料（ABS）一次注塑成型，具备份量轻、强度高，综合防护性能好等诸多优点。 3、三重防护镜片：镜面硬度达到2H的标准，透明度极佳，透过率$\geq 88\%$，防刮、防雾、防紫外线。 4、高吸湿透气性内衬及多向通风系统：内衬采用快速干燥功能纤维面料，具有吸湿排汗、透气等特点；高效的风循环除雾系统，头部和嘴部的开关式进风口，配合尾部和底部的出风口，骑行时可迅速排出呼吸产生的湿气，避免镜片起雾，保证视野清晰。 5、高吸收性能EPS缓冲层：采用高档可发性聚苯乙烯材料，具有抗冲击性好，密度均匀，质量轻，强度高，吸水率低等特点。 6、易拆卸镜座系统和快插式锁扣系统。
	摩托车头盔 (夏天款)	5项	一、参数及性能 1、功能：用于保护摩托车乘员头部的装具； 2、执行标准：符合《GA 295-2001 警用摩托车头盔》中“夏盔”相关要求； 3、已按要求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包含以下检验项目： (1) 外观：头盔外形满足GA295-2001中附录A的要求。 (2) 结构：头盔由壳体、缓冲层、佩戴装置、帽檐等组成。 (3) 规格尺寸：小(S):540-560mm；中(M):560-580mm；大(L):580-600mm； (4) 质量：夏盔质量0.98kg。 (5) 视野：头盔左、右水平视野不小于105° 上视野不小于7°，下视野不小于30°。 (6) 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① 高温：头盔经$(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4\text{h})$预处理，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text{mm} \pm 5\text{mm}$，分前、后、左、右任选四处分别自由坠落2次。试验过程中壳体未出现裂口。 ② 低温：头盔经$(-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4\text{h})$预处理，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text{mm} \pm 5\text{mm}$，分前、后、左、右任选四处分别自由坠落2次。试验过程中壳体未出现裂口。 ③ 雨淋：头盔经雨淋(常温、1h)预处理，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text{mm} \pm 5\text{mm}$，分前、后、左、右任选四处分别自由坠落2次。试验过程中壳体未出现裂口。 (7) 耐穿透性能：使用3kg的钢锥，从3000mm处自由落下，试验2次，试验部位间距不小于75mm，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型接触。 二、综合要求 1、权威的安全认证：产品通过严格的CCC认证，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最新的科技壳体：采用网状结构高强度复合材料（ABS）一次注塑成型，具备份量轻、强度高，综合防护性能好等诸多优点。 3、三重防护镜片：镜面硬度达到2H的标准，透明度极佳，透光达96%，防刮、防雾、防紫外线。 4、高吸湿透气性内衬：内衬采用TANKED独立开发的QUICKDRY功能纤维面料，具有吸湿排汗、透气等特性。

			5、高吸收性能EPS缓冲层：采用高档可发性聚苯乙烯材料，具有抗冲击性好，密度均匀，质量轻，强度高，吸水率低等特点。
	攻防一体防暴棍	10根	▲1、组成：由防暴棍主体、催泪组件、防抢侧开快拔腰挂套、一次性抛弃型催泪器、Type-C型接口充电套装组成。 ▲2、长度：伸展长度620mm±5mm，携行长度395mm±5mm； ▲3、样品最大外径：≤45mm； ▲4、总质量：≤1050g（含催泪组件及单支催泪器）； 5、电池类型及容量：锂离子电池包 6、充满电时间：≤3h； ▲7、低电量提醒：具有低电量提示功能（电源指示灯红色频闪）； 8、电压峰值：≤10kV； ▲9、单次电击放电时间：无固定，按下开启，松开停止； ▲10、设备满电状态下电击次数：≥100次（单次5s，未使用其他功能）； ▲11、灯光功能模式：具备白光照明（强光、弱光、爆闪），红蓝交替闪烁警示功能模式； 12、强光初始照度：≥160lx； 13、强光持续照明时间：≥200min；（不使用其他功能） 14、强光爆闪持续照明时间：≥300min；（不使用其他功能） 15、红蓝爆闪频率：8Hz~10Hz； ▲16、破玻功能（钢化玻璃）：具备尾部破玻功能，破玻厚度不小于19mm钢化玻璃（单侧贴太阳膜）； ▲17、催泪器使用方式： 1. 可单独使用； 2. 可通过卡槽固定在棍体上使用。 18、催泪器喷射距离：≥3.5m； ▲19、棍体出棍收棍功能：收回状态下，向前推动伸缩推杆，前棍体瞬间弹出。伸展状态下，向后推动伸缩推杆，前棍体瞬间缩回。≤1秒出棍，≤1秒收棍； ▲20、保险功能：无单独电源按钮，出棍棍体上电，收棍断电；收棍状态下灯光功能和电击功能处于失效状态，出棍上电后，灯光功能和电击功能可用； ▲21、防抢夺、快拔功能：样品配合防抢夺侧开快拔腰挂套，可实现防抢夺、快拔功能； 22、环境适应性测试： 样机经低温（-20℃，4h，出棍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开机，灯光、电击等功能工作正常； 样机经高温（+55℃，4h，出棍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开机，灯光、电击等功能工作正常； ▲带▲技术要求以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或第三方符合CMA和CNAS国家认证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为准，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睡袋	40个	规格：≥2.1×≥0.8（M） 面料：420T 防水牛津布 里料：190T牛津布 保温层：≥260克/平米中空棉 适宜温度：-5℃~+15℃
	望远镜	2付	产品特点： 外包防滑橡胶设计，防滑减震大尺寸调焦轮更方便进行调焦，中心聚焦系统使得您可以更加快速观察到明亮清晰影像。

			突起的带纹外包胶防震，防滑设计，抓握更牢固，更灵敏和易操作的目镜屈光度调节设计，易辨识，手感更佳。 产品参数： 放大倍率：$\geq 10\times$ 镜体材料：塑钢 胶皮材料：橡胶(NBR+PVC) 物镜口径：$\Phi 50\text{ mm}$ 目镜口径：$\Phi 24.5\text{ mm}$ 出瞳直径：$\Phi 5\text{mm} \pm 10\%$ 出瞳距离：$17 \pm 1\text{mm}$ 视场范围：$6.5 \pm 2^\circ$ 视场范围：$\geq 114\text{m}$ 瞳距可调范围：$58 \sim 72\text{mm}$ 调焦方式：中调 调焦透镜：目镜调焦 视度可调范围：$-4\text{ To }+4\text{ Diopter}$ 调焦范围：$-4\text{ To }+8\text{ Diopter}$ 棱镜系统：Paul prism 光学组成：物镜组成 2E1G(即2片1组) 目镜组成：4E3G(即4片3组) 透镜类型：(球面) 光学材料：光学玻璃 透镜镀膜：镀膜条件 目镜、物镜镀单面宽带绿膜，其余蓝膜 镀膜规格：$420\text{--}680\text{nm}$, $R < 0.5\%$(AVG)、$420\text{--}680\text{nm}$, $R < 1.0\%$(ABS), 蓝膜550nm 入射面镀膜：蓝膜 镀膜规格：550nm 是否防水：是，防水级别$\geq \text{IPX7}$ 是否气体填充：是 填充氮气 材 质：橡胶(NBR) 目 镜 盖：连体式 物 镜 盖：单体式 是否适合三脚架：是 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170 \pm 1\text{mm} \times 175 \pm 1\text{mm} \times 62 \pm 1\text{mm}$ 重 量：$810\text{g} \pm 20\text{g}$ 标配： 主机+软包+擦布+背带+干燥剂+包装盒+保修卡合格证+说明书 适用行业：安防警用、军事单位侦察、指挥等作战、电力、林业、航海、勘测、旅游、狩猎、消防等。
	战术防割手套	28付	1. TPR魔术贴腕口TPR热塑橡胶配合魔术贴，可根据手腕调节松紧。 2. 手背采用TrekDry速干透气面料，可长时间保持干爽舒适。 3. 解剖学缝合设计符合手部自然曲率。 4. 十指可触屏，十指具备手触屏功能。增强手套使用的便利性。 5. ARMORTEX®内置防割层，手掌内置防割层采用Armortex®材料，防割等级达到EN388:2016D级和ANSI A5级。
	灭火器	200个	1、使用温度$-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2、灭火级别：$\geq 2\text{A } 55\text{B}$ 3、水压试验压力 $\geq 2.1\text{MPa}$ 4、驱动气体 氮气$\geq 99.5\%$ 5、充装压力$\geq 1.2\text{MPa}$(20°C) 6、ABC 干粉灭火剂主含量（75%磷酸二氢铵、15%硫酸铵

				) 7、灭火剂重装量 2±0.08KG
		502手印熏显柜	1台	电源：交流220V 50Hz 功率：≥100W 外形尺寸：≥655mm * ≥430mm * ≥325mm 熏显空间：≥530mm * ≥380mm * ≥300mm 重量：≤15kg
		一体式多波段匀光勘查光源	1台	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DC7.4V 额定容量：≥3500mAh 额定功率：≥20W(单个波段) 光源类型：LED 使用寿命：≥3000小时 白光色温：≥8000K 外壳材质：航空级6061-T6高档铝合金 外观：精密CNC加工，加厚阳极氧化处理，深灰色 尺寸：≥147*≥102*≥95mm 透镜：高纯度光学透镜 滤色片：采用优质硬横干涉滤色片，输出光单色性好、纯度高 光斑：输出圆形匀光，5米处光斑直径≥27cm 光斑均匀性：≥90% 输出波段：白光(弱白光根据档位调节)-365-415-450-CSS-490-510-530-555-570-590-630，共13种波段，旋转至对应波段即可，支持冷热切换波段。 电量显示：带电量显示，低电压时爆闪报警 开关方式：强光/中光/弱光/关 照明时间：≥3h（强光）/≥5h（中光）/≥9h（弱光） 充电时间：≤5h
		足迹灯	2台	主机尺寸：132±1mm*98±1mm*30±1(mm) 光源寿命：1≥50000H 充电口：IType-C 重量：≤420g 色温CCT：≥6500K 输出光宽度：≥100cm@50cm 功率：≥40W，支持十档调光 电池容量：≥12.6V ≥3200mAh 环境适应性：-20° C~+45° C 续航时间：≥60min 输出光形式：扁平均匀光 输出光均匀度：≥90% 输出光照度：≥6400lx@50cm 快充协议：PD，兼容各类Type-C充电，支持反向充电 执行标准：GA/T1671-2019法庭科学 宽幅强光足迹灯通用技术要求
		多功能强光工作灯	4把	1、具有聚光、泛光、警示光三种照明模式。 2、外观应光洁、无划痕，固定处无松动，转动处无卡滞，按键手感舒适，铭牌印刷清晰。 3、采用TYPE-C接口插头给灯具充电。充电电量≤50%时，红色指示灯闪烁；51%≤充电电量<100%时，绿指示灯闪烁；充满时，绿指示灯常亮。 4、灯具带有USB接口规格，灯具接上USB充电线后，可以作为

			小型充电宝对外充电； 5、激光指示功能:短按警示开关，可以打开或关闭激光器； 激光照明距离:灯具激光功能打开后，激光照射距离不小于30米。 6、激光颜色为：红色。 7、光学性能灯头端：2米处强光最大初始照度$\geq 30001x$；侧发光端：1米处直径1米强光初始平均照度$\geq 301x$。 8、抗干扰性能:受到对讲机距离0.2米干扰时候，灯具不熄灭，不改变状态。 9、整体防护等级达IP66,可在户外恶劣环境可靠使用。 10、灯具重量$\leq 300g$。 11、灯具具有磁力吸附功能，可解放双手。 12、灯具连续放电时间:(聚光、泛光)强光$\geq 4h$；工作光$\geq 8h$。 13、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符合参数性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多功能场景 转弯灯	2把	1、灯具电量可视化显示，方便客户直观确认灯具电量等信息，配有液晶显示屏，可直观查看灯具工作状态、电量剩余工作时间，且可显示所属单位、人员信息，实现装备规范化管理； 2、快速插拔换灯头，三种灯头，满足不同照明需求，常规手电筒灯，高亮近距离工作灯，全折叠方便携带细长软管鹅颈灯，满足狭窄区域内照明需求； 3、手电筒模块攻击头设计，可作为应急的防卫工具，以备不时之需； 4、灯具内部电路设计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装置及开关防误操作功能； 5、尺寸:a)灯具主体:$\Phi 33 \pm 2 \times 178.5 \pm 3mm$ b)手电筒模块:$\Phi 36 \pm 2 \times 71 \pm 3mm$ c)鹅颈模块:$\Phi 33 \pm 2 \times 407 \pm 3mm$ d)工作灯模块:$\Phi 33 \pm 2 \times 280 \pm 3mm$ 6、产品重量:a)灯具主体:$239 \pm 20g$ b)手电筒模块:$82 \pm 10g$ c)鹅颈灯模块:$124 \pm 15g$ d)工作灯模块:$84 \pm 10g$ 7、额定电压：$7.4 \pm 0.5V$；额定容量：$\geq 6.6Ah$；功率（LED）$\geq 10W$；配光均匀度：0.9；电流：$2800 \pm 100mA$（搜索光）/$1200 \pm 100mA$（拍照光）；连续放电时间：$\geq 4h$（搜索光）/$\geq 10h$（拍照光）；光通量：$\geq 650lm$（搜索光）/$\geq 350lm$（拍照光）；充电时间：$\leq 6h$；外壳防护等级：IP65；电池寿命：≥ 1000（循环）；外形尺寸：$\Phi 64 \pm 5mm \times 250 \pm 10mm$；重量：$\leq 1.1kg$。
	相机+镜头 套机	2套	1.全画幅CMOS$\geq 35.9mm \times 23.9mm$ 2.像素数$\geq 2,450$万 3.文件系统DCF 2.0, Exif 2.32, MPEG-A MIAF 4.快门速度1/8000至30 秒 5.对焦点≥ 273个 6.ISO $\geq 100-64000$ 7.尺寸$\geq 137 \times 100 \times 74 mm$ 8.重量$\geq 750g$ 9.镜头结构10组12片 10.尺寸$\geq 73mm \times 106mm$ 11.重量$\geq 350g$

二、商务条款要求	
质保期	成交供应商提供至少1年保修服务。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简易操作规程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电子版中文说明书等电子材料。 4、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 5、如设备有配套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则提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的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总价。 6、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过 1 年）。 7、竞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竞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时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配件，对于由于采购人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按维修成本收取配件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技术参数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提供质保期），终身维修。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设备出现故障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厂家规定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保修）。 3、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涉及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终身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配件。 （2）设备的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对设备保养每个季度至少定期回访一次，并提供终身维护。 5、安装及调试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在安装地免费对提供设备的调试、设备的基本功能及快捷按钮的使用与维护。 6、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中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定期回访。采购范围内的配套设备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提供必要的零

	配件或备件供应。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5.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付款条件	本项目属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无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延后不计息。（竞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风险）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为保证价格的正当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因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一）演示核验要求 1、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组织专业人员，严格对本次技术要求中所有带“▲”号技术参数，按照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参数说明及所供设备的实际性能，开展现场演示核验工作。演示核验将结合设备的核心功能、关键性能指标等开展实操测试，确保设备实际性能与标注参数一致，符合采购项目的实际应用需求

	。若演示核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未满足技术要求中“▲”号的参数要求，或存在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设备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均视为演示核验不合格。一经认定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演示核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演示核验工作，按要求提供演示所需的设备、技术资料、操作人员及相关辅助条件，确保演示核验工作顺利开展。 注：本次演示核验作为本次采购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一经成交，即视为认可并承诺严格遵守此项条款。 （二）其它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中带“▲”号的参数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国家权威部门（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原件进行核查，如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 2、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配套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配套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3、本项目所有配套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货物验收时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委托相关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4、由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竞标时的采购文件的功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若采购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竞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质量保修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如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设备验收通过。 5、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上的产品参数、技术规格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电击枪、攻防一体防暴棍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无效竞标。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2.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2.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谈判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7.1	竞标保证金：无。 谈判供应商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网银、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如下账户：/
18.2	响应文件应按标项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号条款除外)。 谈判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谈判时间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履约保证金：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线下或在线质疑。 质疑函格式，请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线下质疑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562800，通讯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二巷2号东城·印象中心2栋3楼商铺3-1号，业务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收取，具体标准如下（本项目按货物类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特别说明：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2）CA签章上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																				

位置线下签好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PDF格式。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6）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7）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向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供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3.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指标最优的参加评标；当报价和技术指标均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的参加评标；当报价、技术指标、售后服务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竞争性谈判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7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8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网址）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CA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价控制价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价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 ≥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CA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因系统原因无法提交最后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或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项目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在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 - 扣除比例）。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

①仅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情形）：评审价= 竞标报价 $\times$ （1-20%）；

②仅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评审价= 竞标报价 $\times$ （1-20%）；

③同时享受中小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可叠加）：评审价= 竞标报价 $\times$ （1-20%-20%）；

④补充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符合本国产品扣除条件，参照上述第②种方式计算。

未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的竞标人，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各标项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专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J1-990539-GXXC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国别、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合价③=①× ②
1								
2								
...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 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 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 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 CA 电子签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自行考虑市场的风险，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品种产品数量仅为采购参考数量，乙方有义务在项目投标阶段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统计、计算安装所需设施及材料实际需求数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漏算或

未算的，甲方将视为已包括在项目总价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或使用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按乙方投标时所报单价进行结算（投标的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价以柳州市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完本项目的货物需求量。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缺陷责任期：响应文件中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4. 支付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投（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公安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谈判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 CA 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点所指标的为本项目）：工业；

（3）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4）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竞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 （谈判供应商名称并加盖CA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保期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 价 文 件 格 式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 造 商、 国 别、地 点	参数性能、 指标 及 配置	单价 ②	合价 ③=① ×②	制 造 商 是 中 或 小 或 微 型 企 业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谈判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